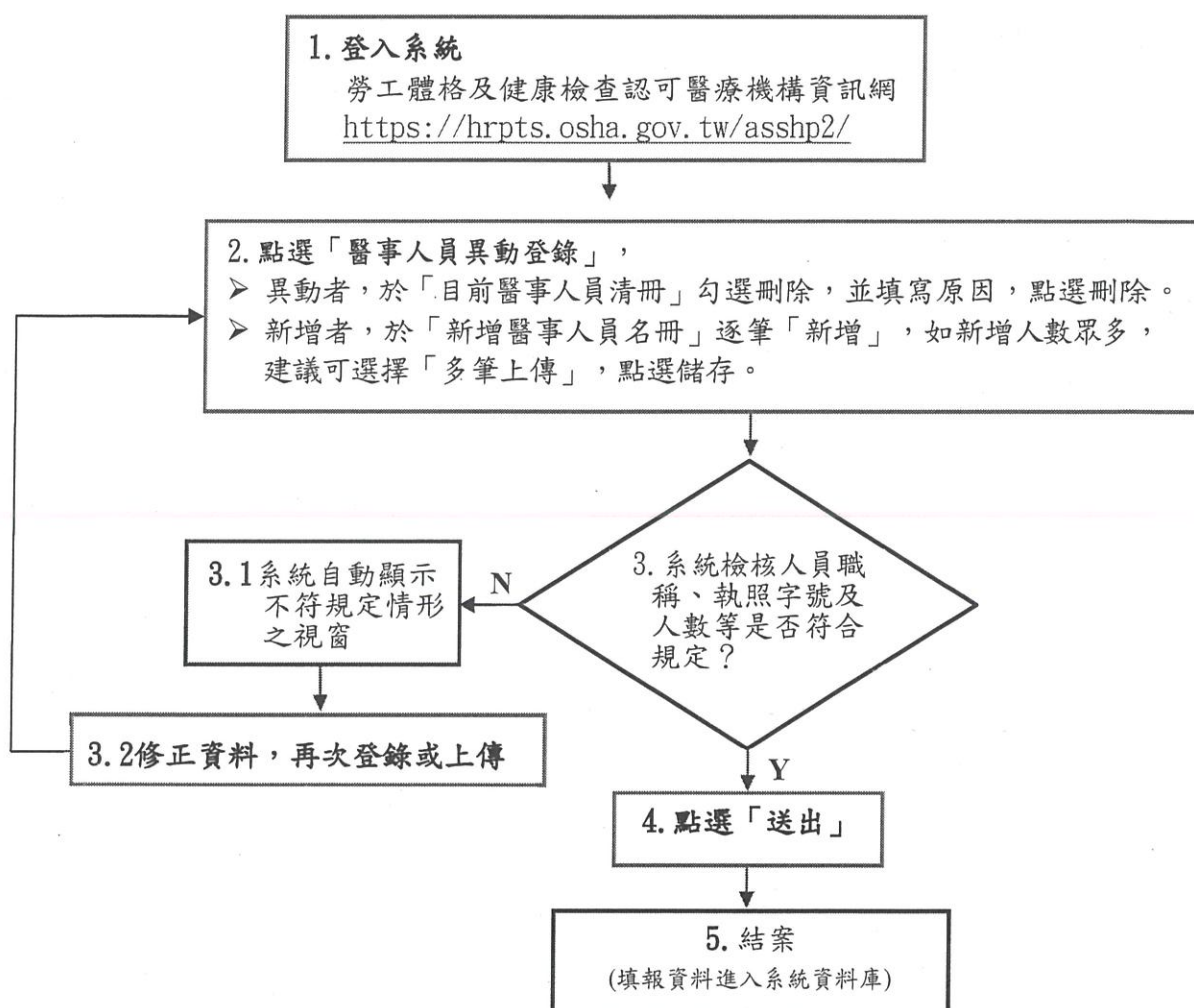


【認可醫療機構之勞工健檢醫事人員異動或新增(非申請認可者)系統登錄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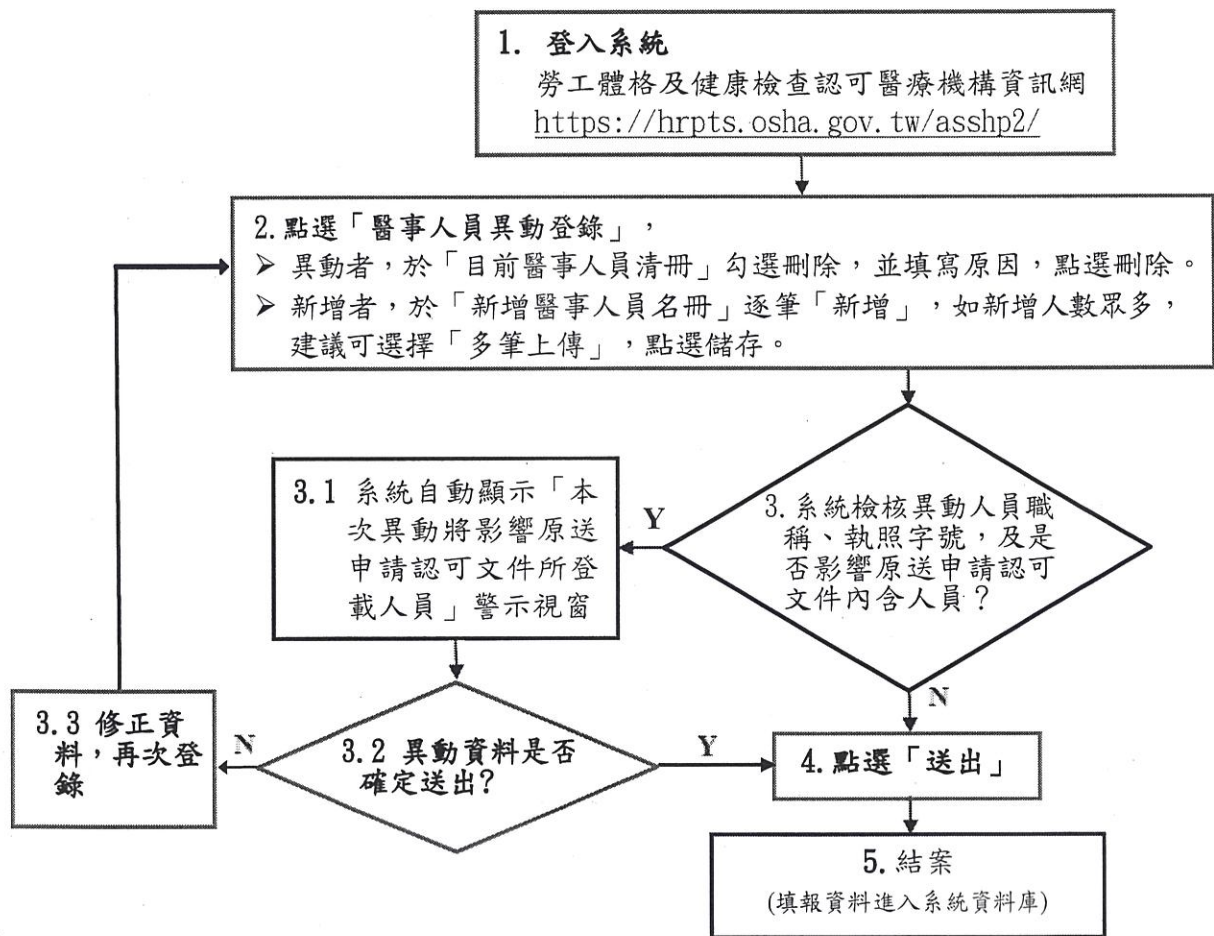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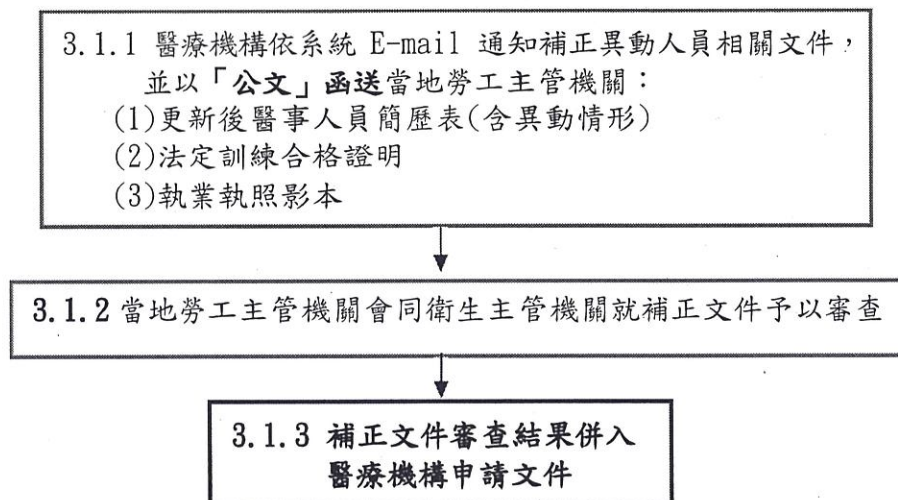
1. 有關醫事人員異動(新增)登錄，應本於誠信原則，認可醫療機構登錄之人員資格，仍應依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下稱認可辦法)規定，並落實自主管理，如有違者，依認可辦法及相關醫事法規論處。
2. 醫事人員異動或新增若已致不符認可辦法第4條至第7條之認可資格規定，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得辦理相關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並請依認可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若有疑問，請逕洽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
3. 勞工健檢醫師與護理人員是否完成法定訓練，系統會自動勾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前彙整之歷年受訓資料，惟因訓練橫跨 20 餘年，恐尚有遺漏，故檢核結果如於產出表單之備註欄顯示「未經法定訓練」者，認可醫療機構應另檢附該人員之訓練證明影本，提供勞工主管機關審查。
4. 步驟 1、2、3.2、4：為認可醫療機構作業
步驟 3、5：為系統作業

【認可醫療機構已登錄屆期重新申請後之勞工健檢醫事人員異動或新增系統登錄作業流程】

醫事人員異動或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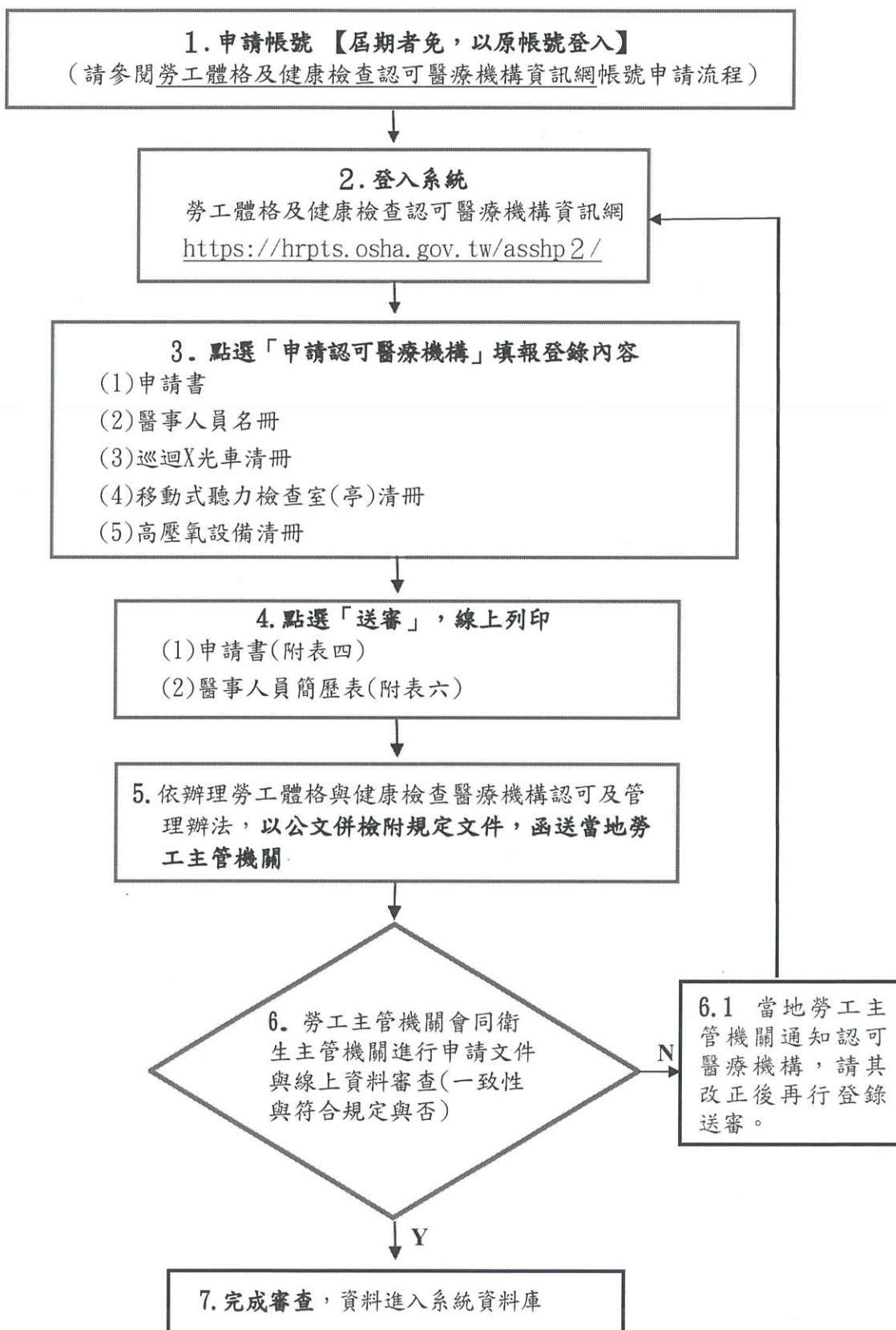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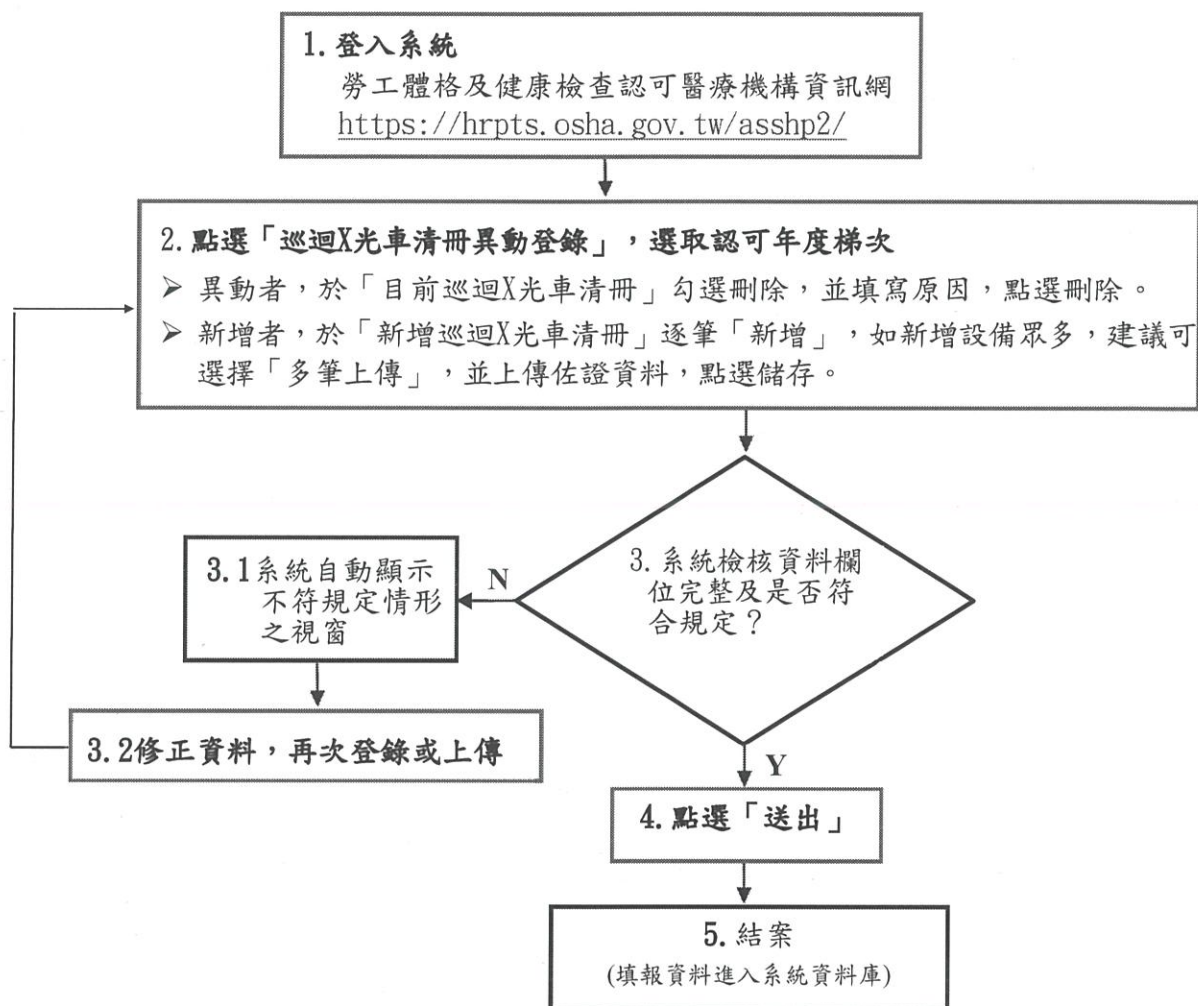
【注意】

1. 有關醫事人員異動(新增)登錄，認可醫療機構若前因效期即將屆期重新申請認可中，而醫事人員異動已涉影響原送申請文件所載之人員資格條件，應重新檢附更新後醫事人員簡歷表(含異動情形)、法定訓練合格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等佐證資料，以「函文」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審查，俾辦理後續認可作業。
2.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應於系統審查(代號 3.1.2)，結果如下：
 - (1) 完全符合：將審查結果及相關佐證文件函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2) 部分符合：就資格不符者註記「刪除」，完成線上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函送(如有刪除人員應於公文內註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並副知醫療機構。
 - (3) 未符合：勞工主管機關於系統退回，請醫療機構改正後再重新送審。
3. 醫事人員異動或新增若已不符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下稱認可辦法)第4條至第7條之認可資格規定，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得辦理相關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並請依認可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若有疑問，請逕洽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
4. 勞工健檢醫師與護理人員是否完成法定訓練，系統會自動勾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前彙整之歷年受訓資料，惟因訓練橫跨 20 餘年，恐尚有遺漏，故檢核結果如於產出表單之備註欄顯示「未經法定訓練」者，認可醫療機構應另檢附該人員之訓練證明影本，提供勞工主管機關審查。
5. 步驟 1、2、3.1.1、3.2、3.3、4：為認可醫療機構作業
步驟 3、3.1、3.1.3、5：為系統作業
步驟 3.1.2：為當地勞工主管機關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之系統登錄作業流程：新申請或屆期重新申請】



【認可醫療機構之巡迴X光車異動或新增系統登錄作業流程】



【認可醫療機構之移動式聽力檢查室(亭)系統登錄作業流程】

